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看护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项目名称）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看护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16574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2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